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0008021號
附件：土地謄本等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縣金沙公墓「金沙鎮陽宅段0880-0000地號」土地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金沙公墓「金沙鎮陽宅段0880-0000地號」土地（如附件）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進行墓區整地開挖墓穴，於上開施工標的地號土地範圍內發現無名骨骸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間內，逕向承辦人廖小姐辦理遷葬事宜（聯絡電話082-322379，分機66919）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骨骸，將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置於金城公墓環保自然葬區（聯絡電話082-322379）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工程作業進行中，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陳福海